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利金元

代 理 人 利恩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12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屆滿（原本末日112年1月27日為星期六，延長至19日星期一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 0	1	3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 0	1	33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 0	1	10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0000 0	1	1000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0000 0	1	1000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0000 0	1	1000
007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0000 0	1	1000
008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0000 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 0	1	74
010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 0	1	544
01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1	599